

2024年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进展 编制及档案资料更新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进展编制及档案资料更新项目

三、预算金额：183,900.00 元

四、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4〕4号）（以下简称《建设指标》《管理规程》）要求，已命名地区应开展年度自评估。我市于2021年10月获生态环境部命名的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按要求需每年完成自评估工作。我局拟通过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形式，协助开展2024年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年度自评估工作。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按照《建设指标》和《管理规程》及上级要求，编制完成《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23年度自评估报告》，完成2023

年度东莞市建设指标数据等信息填报工作，以及上级要求的其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自评估事项；指导我局组织指标“公众对生态质量满意程度”问卷调查，并统计分析编制问卷调查报告。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编制完成《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23 年度自评估报告》。

（二）完成 2023 年度东莞市建设指标数据等信息填报工作，以及上级要求的其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自评估事项。

（三）编制“公众对生态质量满意程度”问卷调查报告。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应组建项目团队开展 2024 年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进展编制及档案资料更新项目服务工作，团队不少于 8 人。负责人要求具有环保类、生态类高级（含副高）职称证书；其他团队成员应具有环保类、生态类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团队人员应优先选取有地方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技术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

（二）如供应商项目服务质量或进度未能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经整改后仍未能达到验收标准或 3 次以上被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五、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指导我局完成指标“公众对生态质量满意程度”问卷调查，并统计分析编制问卷调查报告。按照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时间要求协助我局完成年度自评估工

作任务，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23年度自评估报告》。

六、响应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以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中包括本采购项目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成果制作费、设备购买（租赁）费、租赁场地费、法定税费等）、以及成交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所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二）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报价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供应商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

（三）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凡有意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8 月 9 日 17:30 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 802 室，逾期不予受理。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文件一式五份：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实施方案（加盖公章）；
7. 项目报价书（加盖公章）。

七、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经费拨付要求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参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 专业能力 (20分)	团队人员 配置	10.0分	<p>1. 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生态类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 具有环境或生态类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项目组其他人员(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少于7人, 其中每具备1名环境或生态类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得1分, 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 以上要求中人员必须全部为投标人在职职工, 须提供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p>
	团队专业 能力	10.0分	<p>1. 项目团队人员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省(自治区)、部级生态文明相关课题研究的, 每提供1个合同得2.5分, 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作为主要成员在加快推</p>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得到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应用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30 分)	项目业绩	20.0 分	<p>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省部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类课题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 委托服务期内，支撑地方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示范区的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已命名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生态文明资料更新或品牌维护或复核类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或委托书委托时间为准。1 和 3 打分项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打分项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名单（含服</p>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务地区) 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管理水平	5.0 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彰获奖	5.0 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生态环境保护类奖项, 每个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 所获奖项需附获奖证书或公布通知扫描件, 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 方案 (40 分)	对项目的 认识和熟 悉程度	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认识和熟悉程度酌情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本项目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熟悉程度。1.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全面、准确、深入, 得 10 分; 2.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基本深入, 得 7 分; 3.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不够全面、不够准确、不够深入, 得 4 分; 注: 无或其他不得分。
	项目服务	15.0 分	根据投标人实施计划、工作时间安排、工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方案		作方法、技术路线进行酌情打分：1.项目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2.项目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0分；3.项目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得5分；注：无或其他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建议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建议进行酌情打分：1.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具体全面，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得10分；2.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基本具体全面，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到位，提出的建议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7分；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不够具体全面，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提出的建议不够科学、合理，得4分；注：无或其他不得分。
	成果质量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酌情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保障措施		打分：1.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2.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具体详细、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3.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注：无或其他不得分。
价格 (10分)	有效报价	10.0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高于采购价为无效报价)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对于_____项目，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